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 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1030.HK,以下简称"新城发展控股")自 2017年7月10日起短暂停牌并公告,新城发展挖股将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 购守则发出有关可能私有化新城发展控股及属于内幕信息之公告,为保障本公司投 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0日停牌一天。

新城发展控股已将其私有化方案公告等相关申请材料递交监管机构审核,新城 发展控股将根据规定披露该事项进展。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1日复牌。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